

# 東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01.02.29)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39404 號函備查(101.03.09)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境外學生及鼓勵學生出國留學，促進本校國際化及提昇國際競爭力，特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東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境外包含大陸地區。

第2條 本辦法所稱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合約，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修讀，在符合教育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範下，並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頒授學位。

第3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須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學校。

第4條 申請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入學資格與本校相符(非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修業年限與本校相當。
- 三、修習課程、學分與本校相當(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其學分數需與本國遠距教學相關規定相符)。

境外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其原就讀學校仍應保有在學學籍。如因故在原校休、退學時，則同時取消其在本校繼續就讀之資格。

第5條 雙聯學制學生同時在兩校修讀者，其兩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修習學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四年制至少須滿32個月；修習碩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2個月。

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四年制學生至少4學期。
-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2學期。

第6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連同「雙聯學制計畫書」，呈校長核准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得實施。

本校研究發展處完成簽訂協議手續後，應將前項「雙聯學制協議書」及「雙聯學制計畫書」副本乙份送教務處備查並辦理學生入學通知事宜。

- 第7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彙整推薦學生名單及下列申請資料寄送本校研究發展處，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教務處依協議覆核認可後，轉交各院(所、系)辦理甄審作業：
- 一、入學申請表乙份。
  - 二、境外學校之在學證明影本，並另附該證件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各乙份。
  - 三、全部學程成績單(必要時得出具學分及課程大綱說明)原文及中文翻譯影本(或英文翻譯本)1份。(成績在各學制相關及格規定以上之科目才可抵免學分)。
  -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影本乙份(包括後天免疫不全症病毒有關檢查)。
  - 五、申請院(所、系)指定文件及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 如經核准入學，應於註冊時繳驗前項各類證件之正本並繳交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如未投保者須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8條 申請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學生，應具備中文聽、說、讀、寫之能力，入學後如語言能力不足以修課時，應加修相關語文課程。
- 第9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境外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上列學生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所、系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10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原就讀所、系適當年級就讀；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11條 申請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學生入學後，由所屬所、系負責輔導學業，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生活輔導等事項，除依兩校合作計畫辦理外，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各依其規定，其餘學生應依本校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
- 第12條 本校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得進行遠距教學合作或辦理學生短期交流，輔導學生預修對方學校相關科目學分；其以遠距教學合作方式須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
- 第13條 境外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14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第15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17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